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6號

原告 瀚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佳立

被告 章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章志銘

訴訟代理人 張志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7萬6,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附表各編號所示物品返還原告；如執行不能時，應給付原告如附表相對應編號欄所示之金額。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9萬5,099元，及自民事變更聲明(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卷第189頁)。核原告訴之變更，係基於兩造間扳手加工所生爭執，基礎事實同一，程序上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2月起至112年10月底，承攬被

01 告之扳手等手工具加工工程，原告均按時依約完工出貨，詎
02 原告分別於112年7月25日、9月26日、10月26日開立發票向
03 被告請款118萬0,868元、10萬8,568元、10萬8,714元，詎被
04 告除給付112年7月25日之部分款項53萬2,430元外，其餘86
05 萬5,720元尚未給付。另原告亦就被告所託如附表所示物品
06 （下稱系爭物品）完成加工或加工至半成品，惟被告迄未給
07 付52萬9,379元，爰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請求承
08 攬報酬等語。並聲明：如前揭變更後聲明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雖曾有扳手加工之承攬關係，但原告法定
10 代理人卓佳立於111年2月23日設立訴外人葳澤精密有限公司
11 （下稱葳澤公司，負責人亦為卓佳立）後，被告即與葳澤公
12 司另簽立CNC合作協議（下稱系爭合作協議），約定葳澤公
13 司向被告承租設備及廠房處理扳手加工事宜，合約期間為11
14 1年3月1日至119年3月1日，是自111年3月1日葳澤公司與被
15 告另有合作關係後，兩造已無再有任何承攬關係，原告僅擔
16 任葳澤公司之外部加工廠商。又葳澤公司前向被告承租廠
17 房，惟積欠被告112年2月至4月電費及租金共88萬7,744元，
18 另被告委託葳澤公司加工之物品於112年間之不良品總額為2
19 萬0,400元。葳澤公司雖已將112年7月25日、9月26日、10月
20 26日發票所載之加工工程（下稱系爭加工工程）完成，但卓
21 佳立曾同意被告就112年7月25日發票所載之加工款118萬0,8
22 68元，先以葳澤公司積欠被告之上開租金及電費中之60萬元
23 扣抵，並扣除全檢不良費2萬0,400元以及5%之費用，是被
24 告僅需給付53萬2,430元（計算式：【1,180,868-600,000-2
25 0,400】 \times 95%=532,427.5，被告取整數為532,430），被告
26 並已給付該筆款項予葳澤公司，且雙方亦同意以後之報酬自
27 上開剩餘電費及租金28萬7,744元中扣除，故112年9月26
28 日、10月26日發票所載之加工款均因扣抵而毋庸再給付。另
29 系爭物品係被告公司員工即訴外人陳志賢於112年10月28日
30 拖回不再加工且屬被告所有之原物料，並非加工完成品，原
31 告自不得請求報酬。倘認原告請求給付加工款有理由，因卓

01 佳立曾積欠被告250萬元借款債務，而原告於112年10月31日
02 與被告簽立會議記錄，同意幫卓佳立清償卓佳立對被告之25
03 0萬元借款債務，核屬併存之債務承擔，縱非屬之，依照民
04 法第169條規定，原告亦應就卓佳立之無權代理負表見代理
05 之責，是被告對原告有250萬元債權，爰以此對原告之加工
06 款債權為抵銷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07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卷第405-407、430頁）：

09 (一)原告、葳澤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均為卓佳立。葳澤公司於111
10 年2月23日設立。

11 (二)111年3月1日前，原告有承攬被告之扳手等手工具之加工工
12 程（111年3月1日後，兩造間就是否仍有扳手加工之承攬法
13 律關係存在尚有爭執）。

14 (三)被告與葳澤公司於111年9月27日簽立系爭合作協議，約定葳
15 澤公司向被告承租設備及廠房處理扳手加工事宜，且電費由
16 葳澤公司負擔，合約期間為111年3月1日至119年3月1日。

17 (四)112年7月25日、9月26日、10月26日發票（合稱系爭發票）
18 上所載款項所對應之扳手加工工程（即系爭加工工程）承攬
19 人均已完成（承攬人為何人，兩造尚有爭執）。112年7月25
20 日、9月26日、10月26日加工款分別為118萬0,868元、10萬
21 8,568元、10萬8,714元。被告簽發發票日112年8月9日、票
22 面金額53萬2,430元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予卓佳立（至於
23 卓佳立當時是否以原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收受該支票，兩造
24 仍有爭執），經卓佳立（至於卓佳立當時是否以原告法定代
25 理人之身分提示該支票，兩造仍有爭執）於112年8月10日兌
26 現，該支票係給付承攬人就112年7月25日發票所載之系爭加
27 工工程之部分加工款。

28 (五)被告公司員工陳志賢於112年10月28日與卓佳立清點庫存，
29 陳志賢並於該日將系爭物品帶回被告公司，現由被告占有
30 中。

31 (六)門牌號碼彰化縣○○鄉○○路000號2樓為葳澤公司向被告承

01 租之廠房，葳澤公司並積欠112年2月至4月電費5萬4,681
02 元、5萬2,449元、5萬7,203元，及112年2月至4月每月租金
03 各24萬1,137元未給付予被告。

04 (七)被告與卓佳立於112年10月31日達成協議，約定「賣瀚邦3台
05 CNC工作母機，卓佳立與機械商會同章總確認，現金還給章
06 總250萬，若不足差額，卓佳立補足差額，機械才拖走」

07 (至於卓佳立是否有以原告公司代表人名義簽立協議，兩造
08 尚有爭執)。另被告於112年12月29日以卓佳立積欠其借款6
09 40萬元(250萬元、210萬元、180萬元，3筆借款合計640萬
10 元)未清償為由，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地院)聲請核
11 發支付命令，經南投地院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00號支付命
12 令，卓佳立於113年1月29日聲明異議，南投地院乃以113年
13 度重訴字第17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被告與卓佳立復於113
14 年4月18日達成和解，簽立113年度重訴字第17號和解筆錄，
15 和解成立內容為「一、被告(即卓佳立)與葳澤精密有限公
16 司願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60萬元。二、原告(即
17 被告公司)其餘請求拋棄。」卓佳立112年10月31日與被告
18 協議之250萬元與南投地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7號清償債務事
19 件中250萬元為同一筆債務。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兩造於111年3月1日後已無扳手加工之承攬關係，原告依民
22 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6萬5,720元加工款，
23 為無理由：

24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5 即為成立；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
26 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
27 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
28 第153條第1項、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9 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30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於1
31 11年3月1日後仍有扳手加工之承攬關係，且系爭加工工程由

01 原告完工，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對此負舉證責任。

02 2.經查，111年3月1日前，兩造間有扳手等手工具之加工工
03 程，而被告與葳澤公司於111年9月27日簽立系爭合作協議，
04 約定葳澤公司於111年3月1日至119年3月1日向被告承租設備
05 及廠房處理扳手加工事宜一節，為兩造所不爭，衡以原告與
06 葳澤公司之負責人均為卓佳立，且原告及葳澤公司與被告合
07 作內容均為扳手等手工具加工，是卓佳立在原告已與被告有
08 扳手加工關係之情況下，尚另成立葳澤公司並與被告簽立系
09 爭合作協議，顯係以葳澤公司承攬被告之扳手等手工具加
10 工，故自111年3月1日葳澤公司與被告成立系爭合作協議
11 後，兩造即已無扳手加工之承攬關係。原告雖主張兩造間已
12 有加工關係，但因原告公司為股東合資，而其他股東不願承
13 租被告公司機器，卓佳立始另成立葳澤公司與被告合作等
14 語，惟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

15 3.原告雖另提出被告所開立之委製單或報價單、驗貨單、系爭
16 支票，以及原告開立之系爭發票，主張兩造於111年3月1日
17 後仍有扳手加工關係，且系爭加工工程為原告所完成等語。
18 查委製單或報價單（卷第149-167、169-177、225-286頁）
19 上載廠商固為原告，且日期自109年至112年8月7日等情；驗
20 貨單（卷第17-33、41-53、57-65、69-75頁）上固載移出單
21 位為原告，日期自112年6月27日至112年10月17日不等，且
22 均蓋有被告之合格章等情；系爭發票（卷第35、67、77頁）
23 之統一發票專用章固均為原告名義，且被告亦自陳已將該等
24 發票用來抵稅等語（卷第103頁）；系爭支票（卷第179頁）
25 右下角固有「瀚邦精密」等字樣，惟被告辯稱此係因卓佳立
26 於葳澤公司與被告簽立系爭合作協議後，要求被告在委製單
27 上填載原告，且卓佳立為求均衡原告與葳澤公司營收，要求
28 被告公司會計即訴外人呂貴蘭配合使用原告所開發票，被告
29 亦不疑有他拿發票去核銷抵稅，且卓佳立於被告每次開支票
30 時都會要求呂貴蘭要開給原告或葳澤公司，系爭支票所載
31 「瀚邦精密」也是卓佳立要求等語，此節核與證人呂貴蘭證

01 述：雖然於111年3月1日後還有載明廠商為原告之驗貨單，
02 但因原告跟葳澤公司老闆都是同一人，我沒有很計較開的是
03 哪一個公司。系爭發票是因卓佳立為求節稅而開原告名義，
04 我想說兩家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系爭支票會寫原告名字，
05 是卓佳立要求的等語（卷第397-401頁），及證人陳志賢證
06 述：我從111年8月至被告公司任職，負責託外加工，委製單
07 及驗貨單雖有開原告名義，但這是卓佳立於我入職後叫我這
08 樣開，我有同意，因為我入職前被告也是這樣開的，且因卓
09 佳立跟我說他跟葳澤公司是同一家老闆，不管加工或追料都
10 是找卓佳立，所以我就這樣開等語（卷第401-403頁）大致
11 相符，堪認於111年3月1日後，委製單或採購單、驗貨單、
12 發票、支票等單據上仍載有原告名義，係因卓佳立為求均衡
13 原告營收等原因要求被告所為，無從憑此推翻系爭合作協議
14 而逕認系爭加工工程係由原告完工。

15 4.原告雖又主張：被告與原告、葳澤公司結束承攬關係後，陳
16 志賢有分別至原告及葳澤公司廠房清點庫存，且被告所製作
17 之112年6月份廠商不良扣款總表，上載責任廠商為原告，足
18 認原告與葳澤公司互不關聯等語。惟查，證人陳志賢已證
19 稱：我不管庫存表上面寫什麼公司，我去領回庫存時，只是
20 要核對被告之產品等語（卷第403頁），而衡以原告與葳澤
21 公司負責人均為卓佳立，且由二位證人證述可知被告員工並
22 未仔細區辨原告與葳澤公司之差異，故無從僅憑該不良扣款
23 總表（卷第309頁）上載原告為責任廠商，逕認兩造於111年
24 3月1日後仍有扳手加工之承攬關係。

25 5.據上，依原告所提事證，尚無從認定系爭加工工程係由原告
26 完工，是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
27 加工款86萬5,720元，當屬無據。

28 (二)系爭物品未經原告加工完成，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
29 請求被告給付52萬9,379元加工款，為無理由：

30 原告主張系爭物品業經原告加工完成，為被告所否認，原告
31 自應舉證證明系爭物品業已加工完畢。原告雖提出兩造與葳

01 澤公司之LINE群組對話內容及被告開立之委製單為證，然上
02 開對話內容（卷第79-81頁）僅載：原告員工即訴外人卓佳
03 鴻於112年10月30日稱上星期拖回去的物料清單再傳給我，
04 陳志賢則回覆OK，並傳送瀚邦廠內庫存表之照片等情，卓佳
05 鴻已表明陳志賢拖回之物品為物料，而上開庫存表（卷第83
06 頁）固有備註各品項之加工程度，然原告暨自陳該庫存表為
07 其員工所製作等語（卷第318頁），自難憑此認定系爭物品
08 已完工；另委製單（卷第225-286頁）係被告委託加工之單
09 據，僅足證明被告有委託加工之事實，無法認定委製加工物
10 品業已完工，是原告主張系爭物品已加工完成，得依民法第
11 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52萬9,379元加工款等語，仍乏其據，
12 未能逕採。

13 (三)原告請求加工款既均無理由，則被告辯稱系爭加工工程之加
14 工款已用葳澤公司對被告所積欠之租金及電費、全檢不良費
15 等扣抵，並另以卓佳立積欠被告之借款250萬元為抵銷等
16 語，本院即毋庸審論，附此敘明。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18 告139萬5,099元，及自民事變更聲明(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2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26 法官 范馨元

27 法官 張亦忱

28 得上訴（20日）

29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加工內容	單價(新臺幣/元)	合計(新臺幣/元)

0	FPGB-10 單向棘輪頭	4,400	車+剖+鑽	5.1	22,440
0	FPGB-17 單向棘輪頭	32,000	車	2.8	89,600
0	FPG-21 活動棘輪扳手	3,600	CNC-完成	12.13	43,668
0	FRPGB-17 雙向棘輪頭	3,504	車+剖+鑽+銑	10.51	36,827.04
0	FRPGB-10 雙向棘輪頭	4,020	車+剖+鑽+銑	9.35	37,587
0	PGQH-15 棘輪兩用扳手	2,821	車+剖	4.7	13,258.7
0	PGQ-15 棘輪兩用扳手	1,070	車+剖	4.7	5,029
0	PG-17 棘輪兩用扳手	4,372	CNC-完成	5.6	24,483.2
0	PG-1 棘輪兩用扳手	1,216	CNC-完成	8.8	10,700.8
00	PG-9 棘輪兩用扳手	000	車+剖	4.5	3,397.5
00	PGH-11 棘輪兩用扳手	000	車+剖	4.5	3,600
00	PG-15/16 棘輪兩用扳手	1,652	CNC-完成	8.8	14,537.6
00	PG-21 棘輪兩用扳手	1,670	CNC-完成	7.3	12,191
00	PGH-5/8 棘輪兩用扳手	8,159	CNC-完成	5.6	45,690.4
00	PGH-15 棘輪兩用扳手	4,666	CNC-完成	5.3	24,729.8
00	PG-19 棘輪兩用扳手	3,548	CNC-完成	5.6	19,868.8
00	RPG-14	4,041	CNC-完成	9.79	39,561.39

(續上頁)

01

	雙向棘輪兩用 扳手				
00	RPGDD-17X19 雙向棘輪兩用 扳手	1,152	CNC-完成	21.02	24,215.04
00	RPGD-17X19 雙向棘輪兩用 扳手	2,759	CNC-完成	21.02	57,994.18
合計 (四捨五入至整數)					529,379
備註：原告主張「加工內容」欄標明「CNC-完成」者，表示該部分已完工，其餘則為半成品。					